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於同日寄發予被剔除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被剔除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55,540,084股普通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合資格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聘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 贊成                             | 反對                             |
|---------------------------|--------------------------------|--------------------------------|
|                           | 股份數目<br>(佔股東特別大會上<br>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br>(佔股東特別大會上<br>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
|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59,861,497<br>(99.50%)         | 300,000<br>(0.50%)             |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乃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寄發章程文件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i)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預期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於同日寄發予被剔除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有任何被剔除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徐愛妮女士及尹駿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